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62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王羿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,0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52,0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上午12時46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期自113年9月19日上午12時46分起至113年9月19日上午2時48分止。詎被告取車後，因酒後駕車於113年9月19日上午1時32分在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與光復南路口駕駛失控撞損多車，系爭車輛前車頭嚴重受損，已傷及車身主結構，系爭車禍造成系爭車輛重大車損，經原告現況處分拍賣，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000元，與同款中古車輛380,000元相較，差額248,000元。又本次被告承租系爭車輛，應支付ETC通行費13元、移置保管費1,000元、車輛處理費3,000元，共欠252,013元未清償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2,013元，及自起訴狀

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 
02 二、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  
03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  
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 
05 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汽車出租  
06 單與租賃契約、ETC通行費明細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 
07 聯單、罰單、行照、權威車訊、估價單與車損照片、系爭車  
08 輛出售發票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妨礙道路交通車輛移置及保  
09 管費收據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59頁），被告復於言詞辯  
10 論期日當庭認諾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  
11 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2,013元，及自起訴  
12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2日（卷第103頁）起至清償日  
1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  
14 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9 法 官 蔡玉雪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許智凱

26 計 算 書：

27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8 第一審裁判費 3,580元

29 合 計 3,580元